

正本

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32 號

電話：03-3377127 #21

傳真：03-3328012

連絡人：朱彩玉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建師字第 555-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據本會會員劉明柱建築師函稱：有關委託人星華鐘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范炎強委託辦理「座落於桃園市龜山區舊路坑二段874，878，878-6地號」廠房新建工程之設計監造案，惟因雙方之給付報酬爭議訴訟尚待解決，請各單位轉知所屬會員審慎處理，以免造成紛爭，惠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劉明柱建築師事務所110年5月11日劉建字第110051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台東縣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星華鐘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范炎強（桃園市龜山區舊路里3鄰東舊路街39號）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劉明柱建築師事務所

理事長 韋多芳

裝

訂

線